



心灵秩序与生活秩序：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释义

The Order of Mind and the Order of Life:
Commentaries on Hegel's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高兆明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心灵秩序与生活秩序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释义

高兆明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灵秩序与生活秩序：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释义/
高兆明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7-100-08998-2

I. ①心… II. ①高…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
1831)—法哲学—研究 IV. ①B516.35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423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心灵秩序与生活秩序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释义

高兆明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998-2

2014年2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7
定价：80.00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谨以此书献给 周辅成 先生
萧焜焘

目 录

引 言	1
-----------	---

第 1 讲 《法哲学原理》概述

一、思辨哲学体系中的《法哲学原理》	6
二、法哲学研究的原点	7
（一）两个世界、两类规律	9
（二）实然与应然	14
三、《法哲学原理》的哲学方法	18
四、《法哲学原理》的逻辑体系	25

第 2 讲 自由

一、“自由”与“自由意志”	29
二、意志	32
（一）思维与意志	33
（二）意志的“单一性”	36
（三）意志与欲望冲动	39
（四）真实意志	42
三、自由与法	51
（一）法：自由意志定在	52
（二）法的合理性根据	55

第3讲 法权人格 58

一、作为普遍人格的法权人格 58

（一）人格与法权人格 58

（二）人格权 64

（三）人格权中的生命权 68

二、所有权 69

（一）所有权的哲学解释 69

（二）财产权 71

三、私人所有权 73

（一）“私人所有权”与“共同所有权” 74

（二）私人所有物 78

（三）私人所有权的实现 83

第4讲 道德 96

一、作为内在法的道德 97

（一）作为主体的个体 98

（二）主体的自我立法 100

（三）内在法 102

二、道德的“应然”与“实然” 104

（一）“我”、“他”意志 105

（二）特殊意志与普遍意志 106

（三）客观性中的实践冲动 110

三、道德行为 114

（一）道德行为与非道德行为 114

（二）道德行为与法律行为 117

第5讲 道德活动 119

一、目的与目的的实现 120

（一）道德活动主体：“能行动的意志” 120

（二）目的实现中的“自由”与“自然” 123

（三）责任及其限度 126

二、作为整体的目的性行为 130

（一）行为：个别方面与行为整体 131

（二）特殊目的性与普遍目的性 135

（三）目的与手段 137

三、幸福 140

（一）作为“满足的总和”的幸福 140

（二）幸福与福利 143

（三）个体幸福追求与类的进步 147

（四）幸福论、义务论批判 149

（五）功利论批判：作为道德选择依据的“福利” 152

第6讲 道德精神 155

一、善 155

（一）善的一般规定 156

（二）善的客观性与真理性 161

（三）善的一般要求：“法与福利”的统一 165

二、恶 167

（一）恶的一般规定 167

（二）善恶同源 168

（三）伪善 171

三、义务 181

（一）道德义务：《法哲学》中权利—义务关系的逻辑 181

（二）义务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183

（三）康德义务论思想批判 189

四、良心 190

（一）“良心”一般 191

（二）“真实的良心”与“形式的良心” 194

（三）“良心”批判 197

第7讲 美德与伦理 203

一、伦理 205

（一）伦理：“活的善” 205

（二）“伦理实体” 207

（三）伦理实体中的个人 213

二、美德 215

（一）作为“伦理造诣”的美德 216

（二）作为“第二天性”的美德 220

（三）“正直”与美德 222

三、伦理实体中的教育 226

（一）教育：塑造人的艺术 226

（二）教育中的强制性：自律、他律 230

（三）生活教育 235

第8讲 家庭 245

一、家庭伦理精神 247

二、婚姻 251

（一）作为“直接伦理关系”的婚姻 251

(二) 婚姻中的偶然与必然、身与心 253

(三) 婚姻自由与责任 255

三、家庭解体 256

(一) 家庭财富 257

(二) 子女 259

(三) 家庭解体方式 261

第9讲 市民社会 264

一、“市民社会”理念 264

(一) “市民社会”原则 265

(二) “市民社会”批判 271

二、作为中介环节的个体性 273

三、需要及其满足 275

(一) 需要 275

(二) 劳动 278

(三) 市民社会阶层：平等与不平等 286

四、公共权力与同业公会 290

第10讲 契约、契约关系 295

一、契约关系的一般解释 295

二、交换契约 300

(一) 交换契约的一般解释 301

(二) 约定 302

(三) 契约符号：信用 303

三、私人契约的偶然性 305

四、婚姻、国家关系是否为契约关系？ 308

第11讲 “国家”一般 312

一、“国家”理念 314

(一) 作为“自由的现实化”的国家 314

(二) 作为生命有机体的国家：对契约论的一种批判 316

二、国家政治类型及其特殊性问题 320

三、现代国家 323

(一) 独立个体的出现 323

(二) 权利与义务的存在统一 325

(三) 现代国家的目的 331

第12讲 法的正义 334

一、法的本质与法的定在 334

(一) 法的本质是自由 334

(二) 实在法的两种普遍性品质 337

(三) 法律体系：系统、周知、稳定 339

二、惩罚正义 341

(一) 不法的分类 342

(二) 两种强制 345

(三) “报复”与“复仇” 352

三、司法正义 354

(一) 司法的公共性 354

(二) 司法活动中普遍与特殊的双向转换 355

(三) 司法程序正义 357

(四) 审判与陪审团机制：对司法纯粹主观性的克服 359

四、“不法”的权利：“紧急避难权” 361

第13讲 国家制度 365

一、“国家制度”一般 365

（一）国家制度有机体 365

（二）国家权力分立 367

（三）国家制度中的委托人与代理人 370

二、国家行政权力 371

（一）国家权力的公共性 372

（二）国家权力中的官吏 376

（三）国家行政中的自治团体 378

（四）国家权力与公共舆论 379

三、国家制度变迁 381

（一）国家制度的历史性 381

（二）国家制度变迁方式 384

四、历史进程及其规律 387

（一）历史进程中的英雄人物 388

（二）历史进程中的规律性 391

（三）历史进程的普遍规律与特殊实践 393

尾言：自由的理想 396

主要参考文献 398

索引 403

后记 417

引 言

黑格尔发表于1821年的《法哲学原理》不同于黑格尔的其他著作。这是一本专门研究人的现实存在及其活动、研究社会与国家生活的著作。它被后人视为黑格尔最重要、最成熟的政治哲学著作。^①

根据罗尔斯的看法，黑格尔是一位“温和、进步、具有改良头脑的自由主义者”，黑格尔的自由主义如同康德、密尔一样，在“自由的自由主义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典范”；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有关道德哲学和伦理生活的“别具一格的原创性理念”，“属于黑格尔对道德哲学的重要贡献之列”。^②有人认为《法哲学原理》是一本较为保守的书，这种看法未必完全没有道理。就其最终结论、表达形式而言，黑格尔确实表现出对当时普鲁士政府的维护与赞美，似乎表现出以国家、整体压抑个体、个性、社会的思想倾向。在这个意义上，人们称黑格尔为集权主义思想家也不过分。但是，如果以此为由，简单地以为黑格尔在此是要为当时的普鲁士国家辩护，则是对黑格尔的误读。^③如果我们不是纠缠于形式与具体表达，而是从启蒙的角度把握其所隐含的深刻的启蒙思想，不是拘泥于字面，而是深入其实质内容，不是守成俗见，而是独立思考，那么，我们就会发现其所包含的合理内容。在《法哲学原理》这本书中，黑格尔以自己的思辨方式为自由权利而鼓噪、战斗。他既为“积极自由权利”辩护，主张社会公共权力在消灭贫困、维护社会成员自由方面应有所作为，也为“消极自由权利”辩护，对私人领域的不可侵犯性表示了崇高尊

① 参见泰勒：《黑格尔》，张国清、朱进东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557页。

② 参见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44—445页。

③ 参见洪镰德：《黑格尔哲学之当代诠释》，台北：人本自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90—91页。

重。^①如果我们不是在实存的意义上，而是在国家“理念”、在“地上行走着的神”的意义上理解黑格尔作为绝对真理存在的国家，将国家理解为理想性的公民共同体存在状态，那么，我们或许会读出另一些深刻思想内容。^②——正是这些深邃内容，使得《法哲学原理》极富魅力。

自由及其定在是《法哲学原理》的思想精髓，权利、义务及其统一则是《法哲学原理》的核心内容与逻辑线索。一部《法哲学原理》就是在分析权利义务关系及其统一性的可能性与现实性中寻求自由及其实现的理论。而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抽象与具体、必然与偶然、主观与客观等，则是思想把握自由精神的基本范畴。在《法哲学原理》中，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抽象与具体、必然与偶然、主观与客观等范畴，不是一种机械枯燥的东西，相反，它们在思想的恣意流淌中显得那么晶莹透彻、富有灵性。它们使自由精神显得如此丰富而简洁、神奇而美妙。

人是自由的，人、自由、自由意志是同等意义的概念。人类一切社会现象——无论是感性直观的，还是思想精神的——的存在合理性根据，就在于自由。人类社会的一切生活领域、方面，构成自由自身的丰富环节。这些不同环节各有其特殊规定，正是这些特殊规定，使得人的自由（存在）呈现出丰富多样性。自由是人的最高价值。自由的生活既是人与万物的根本区别，亦是每个人的日常生活追求。人是自由的，但自由不是既定的；人在追求与争取自由的过程中拥有自由，并进而成为真正自由的人。这是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所包含的最深刻内容之一。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以独特思辨方式所做工作的全部旨趣在于：直面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直面法国大革命所留下的丰富政治思想遗产，思考社会的前途与命运，理解什么是自由的生活，什么是一个正义、和谐的社会，并探索这个正义和谐、自由生活的社会何以可能。在黑格尔看来，正义、和谐以自由为规定，正义、和谐的社会是自由的社会。这个社会以法权人格为前提，没有法权人格，没有财产权，无所谓社会正义与和谐。这个社会的成员是具有

① 参见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丁三东等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397、203—231页。

② 卢卡奇亦已发现并揭示了黑格尔国家思想的革命性内容。如黑格尔批判了私人所有权的绝对性，坚定地为之挣扎着生存的穷人们的最后一面包权的“不法”辩护。参见洛苏尔多：《黑格尔与现代人的自由》，第370—372页。

自由意志精神的道德主体。没有自由意志的道德精神，就不可能有追求正义、创造和谐秩序的自由主体。正义、和谐社会的核心是权利—义务关系合理安排问题。社会正义、和谐既是一种社会价值精神，更是一种现实的社会秩序。正义、和谐的社会，是自由秩序的社会——在黑格尔心目中，自由秩序是法权秩序、心灵秩序、社会秩序的内在统一。谈论社会正义、和谐，不抓住自由这个根本，就会陷入庸俗与谬见。这样，就不难明白为何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始终以自由为核心探讨他心目中的自由及其实现问题。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这部著作中，努力突破个体与整体、个人与社会国家的二元对立，试图寻求个体与整体、个人与社会国家的辩证统一。在黑格尔看来，一个正义、和谐的社会，是个体与整体、个人与社会国家和谐统一的存在状态，而不是二元截然对立的存在状态。在这个和谐、统一存在状态中，个体总是整体的，个人总是社会国家的，同样，整体总是个体的，社会国家总是个人的。离开了整体的个体、离开了社会国家的个人，与离开了个体的整体、离开了个人的社会国家一样，都会失却各自质的规定性，因而都是抽象空洞的。

有学者将黑格尔视为当代社群主义的思想先驱。在黑格尔思想中强调个人、个体的社会、整体性这一意义上，在黑格尔思想对后人思想影响及学术理论源流的意义上，这种看法并无不当。事实上，对于黑格尔这样一位百科全书式的伟大思辨思想家，后来任何一种有重大影响的思想理论，都可以从他那儿找到某种思想资源。这就恰如与社群主义思想相对的个人主义思想，亦可以从黑格尔那里找到自身的理论资源一样。因为在黑格尔那里，自由是一体系，自由有丰富的环节，任何一个环节不仅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又都有丰富的内容。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其规定性范围，任何一个环节总是具有内在否定性，因而又总是通向另一环节的过渡，不能将某一环节抽离自由的体系绝对地谈论。只要仔细领会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思想精髓，就不难发现自由及其实现才是黑格尔的全部旨趣所在。不能简单地认定黑格尔所秉持的是所谓的社群主义价值立场，否则会妨碍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准确、深刻、合理把握。

当然，黑格尔的思想带有深刻的时代烙印，难免时代局限性，难免拖着一根所谓德国庸人的辫子。他不仅头足倒置地看待世界、以思想代替现实，而且使原本充满批判性的哲学武器也无奈地显露出某种谄媚，他思想向往的自由精

神也不得不设有终结处。甚至黑格尔晦涩文风本身亦是其时代局限性的典型显现：他生活在“德国不幸的岁月”，他不得不采取中国人所谓的春秋笔法，曲笔为文。然而，这一切并不能妨碍我们承认黑格尔是一位深刻的思想家，并不能妨碍我们以谦虚的态度从他那儿获得智慧之思，发现深刻隽永的哲理。

理论总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黑格尔及其生活的那个时代已经成为过去，黑格尔对许多具体问题的具体认识亦会随着那个时代的逝去而成为历史。但是，黑格尔在他那个时代追求自由的精神，以及对人类自由生活的理解与思考，却值得后人尊重。我们今天读黑格尔《法哲学原理》，既不是要回到黑格尔，也不是要简单地重新理解黑格尔，而是要在我们自己的这个时代，继承那自由的精神，追求那自由生活的境地。

笔者曾以《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以下简称《导读》）为题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作过专门讲解。但是，当最后校稿时，自己却不满意，“甚至有越改越不满意的感觉”。《导读》以“循序而进”逐章逐节乃至逐段顺着讲为特点，尽管这一特点有其长处，然而，我发现正是这一表达形式却又造成了《导读》的严重局限。“就表达方式言，尽管一直自我提醒要从黑格尔的晦涩中走出来，但顺着（文本章节段落）讲这种最初确定的导读性质定位，使得表达在某些地方又往往失于生涩，缺于简明。”^①难以达到真正跳出来、融会贯通的目的。所以，当时就决心，一定要从黑格尔的既有章节次序跳出来，以另一种自己所理解了的方式重新理解《法哲学原理》，其旨趣在于：融会贯通、简明扼要。这正是本书所要完成的任务。而这样一种视角与表达形式的变化，会使我们从《法哲学原理》中读出新的重要思想内容。

《心灵秩序与生活秩序——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释义》（以下简称《释义》）与已出版的《导读》都是对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专门研究。但是，二者有重要差别：其一，任务、方法与视角的不同。《导读》是要走进（在此基础之上当然也有走出来），采取的几乎是原原本本地依文本逐章逐段逐节循序前行地带着读书的方式，几乎循着黑格尔自身的正一反一合三段式，旨在理清《法哲学原理》的逻辑及其概念运动过程。《释义》则是要跳出来，不再拘守其正一反一合机械三段式，而是根据自己的理解、依据主题或问题把握其思想；

① 参见高兆明：《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导读》“后记”，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除抽象法—道德—伦理三大环节外，其逻辑架构与具体内容均有重要变化。《导读》基本上是在黑格尔的框架中遵循与使用黑格尔的概念及其逻辑，《释义》则是在自己的理解框架中使用相关概念。其二，在技术上，《导读》因领读的性质定位，有大段大段的《法哲学原理》原文引用，重在打通黑格尔的思辨环节，《释义》则尽量避免过多的直接引用，采取简洁概括交代出处的办法，重在思想性本身的内在流畅。在我的理解中，《导读》与《释义》不能彼此简单取代，相反，二者互补。《导读》主要适合于初读者，《释义》则适合于对文本的进一步深读或侧重于把握文本的思想要旨者。当然，在《释义》中对《导读》的某些具体理解、思想观点，作了进一步修正，个别甚至是重要的修正。